

# 靜宜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專業科目學分抵免細則

民國 105 年 11 月 30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「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轉二年級得抵免一、二年年級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；轉三年級得抵免一至三年級之專業必、選修科目。五專前三年已修習及格之西文專業科目亦可抵免。除專業選修科目外，得申請抵免外系學分，外系學分上限依本系規定。
- 第三條 若原修習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本系所開之學分數，則超過之學分數不得再抵免其他相關科目。
- 第四條 西班牙語文學系專業選修依當年度開課科目為準。
- 第五條 本細則經系務、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6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8 年 3 月 1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1 年 2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